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564号

开平市水口镇品特五金制品厂：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564号原告胡伟瑜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品特五金制品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品特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报酬14957元给原告胡伟瑜。本案案件受理费173.94元(已由原告胡伟瑜预交)，由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品特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负担(经原告胡伟瑜同意，该款由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品特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迳付给原告胡伟瑜)。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